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1、原经营范围

电子音响设备、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情况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为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子音响设备、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

	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	---

	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	--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